項目名稱	二一、公園處場地使用（一般性活動）
應備證件	1.場地使用申請表。 2.活動企畫暨安全計畫書。 3.申請人或負責人存摺影本。 4.申請人為個人者請附身分證影本；申請人為機關、學校、法人、公司或團體請附立案證明文件影本。但本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免附。 5.交通維持計畫書（參加人數超過五千人之大型活動者）。 6.場地所在地警察分局之許可文件影本（使用場地集會、演說者）。

申請方式	郵寄、親自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全程式）、傳真		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 □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□網路ATM□線上信用卡□其它		非網路繳款 ■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 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 ■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□其它	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請(通案性)：4日 （使用時間超過7日者：7日）	2.網路申辦：4日 ■全程式 □非全程式 □網路預約	3.須會外機關審查 （個案性）	4.須層轉核釋
承辦單位	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青年所電話：2303-2451 南港所電話：2788-4255 圓山所電話：2581-1886 陽明所電話：2861-6533 園藝所電話：2881-2512 花卉中心電話：2861-2247 園藝工程隊： （東區） 電話：8791-6654 傳真：8791-8353【松山、內湖、南港區】 （西區） 電話：2307-1429 傳真：2332-3812【中正、萬華、大同、中山區（基隆河以南）】 （南區） 電話：2726-2075 傳真：2727-4442【信義、大安、文山區】 （北區） 電話：2880-5456 傳真：2880-5457【士林、北投、中山區（基隆河以北）】			
備註				

項目名稱	二二、公園處場地使用(營利行為)
應備證件	1.場地使用申請表。 2.活動企畫暨安全計畫書。 3.營利行為展售活動資料表。 4.營利行為展售審核表。 5.申請人或負責人存摺影本。 6.申請人為個人者請附身分證影本；申請人為機關、學校、法人、公司或團體請附立案證明文件影本。但本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免附。

<table>
<tr><td>申請方式</td><td colspan="4">郵寄、親自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全程式）、傳真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繳費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網路繳款</td><td colspan="2">非網路繳款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□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
□網路 ATM□線上信用卡□其它</td><td colspan="2">■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
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
■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□其它</td></tr>
<tr><td>處理時限</td><td>1.一般申請(通案性)：10日</td><td>網路申辦：10日
■全程式
□非全程式
□網路預約</td><td>3.須會外機關審查(個案性)</td><td>4.須層轉核釋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單位</td><td colspan="4">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青年所電話：2303-2451
南港所電話：2788-4255
圓山所電話：2581-1886
陽明所電話：2861-6533
園藝所電話：2881-2512
花卉中心電話：2861-2247
園藝工程隊：
（東區）
電話：8791-6654
傳真：8791-8353【松山、內湖、南港區】
（西區）
電話：2307-1429
傳真：2332-3812【中正、萬華、大同、中山區（基隆河以南）】
（南區）
電話：2726-2075
傳真：2727-4442【信義、大安、文山區】
（北區）
電話：2880-5456
傳真：2880-5457【士林、北投、中山區（基隆河以北）】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4">僅限推廣政令、公益、社教、休閒體育、民俗節慶、農特產品、藝文展演、文化創意產業或本府及其所屬機關因政策需要等目的所舉辦之活動</td></tr>
</table>